附件3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晏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晏坝镇2025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晏坝镇2025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34.794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1.8179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供应商未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。

3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